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吳鴻文
被告 宜福門電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高英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又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、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，係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。又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107年10月30日遭資遣時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10年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上開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183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6,741,960元（計算式：56,183元/月×12月×10年＝6,741,9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825元，並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故原告應補繳裁判費33,91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家宏